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雅惠

電話：(03) 8462860轉502

傳真：(03) 8577524

電子信箱：jany719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08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敘獎名單、獎勵名單查詢操作說明、獎勵方案

(376550000A_111000810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0810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008104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109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表揚達到獎勵標準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及教師，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師(三)字第1110001830號函辦理。

二、旨揭服務係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及維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功能，期瞭解現場學校及教師研習之需求，俾供學校、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辦理研習之參考。

三、本獎勵方案係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各縣市、及其轄屬學校與所屬教師，於1089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上網完整填報研習需求規劃，並確認送出正式規劃者為獎勵對象，依填報期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校：



- 1、係指教育部國教署及全國各縣市學校之業務帳號代表，於 109 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期間內，進入「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完整填報研習需求規劃，並確認送出正式規劃者。
- 2、本縣於109學年度有五所學校(萬寧、樂合、富里、景美、水璉國小)辦理旨揭服務達到第陸項第二款獎勵辦法之規定，為給予達到獎勵標準之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獎勵表揚，請貴校以業務帳號代表登入「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https://school.inservice.edu.tw>)」系統下載查詢，並於111年2月20日前提供獎勵名單，俾利統一彙整後辦理敘獎案，傳真電話：03-8577524或e-mail：jany7191@hlc.edu.tw。

(二)教師：

- 1、係指教育部國教署及全國各縣市學校之教師，於 109 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109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進入「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完整填報研習需求規劃，並確認送出正式規劃者。
- 2、請貴校以業務帳號代表登入「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https://school.inservice.edu.tw>)」系統下載查詢，達到第陸項第三款獎勵辦法規定之教師，為給予達到獎勵標準之教師進行獎勵表揚，請於111年

2月20日前提供獎勵名單，俾利統一彙整後辦理敘獎
案，傳真電話：03-8577524或e-mail：jany7191@hlc.
edu.tw。

四、檢附建議敘獎名單及109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
修規劃促進服務及查詢方式等資料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裝

訂

線



109 學年度辦理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

建議敘獎名單

校名	提報敘獎 人員	敘獎事由
		辦理 109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達到教師獎勵標準
		協助辦理 109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執行成效良好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各校獎勵名單查詢操作說明

(※以 105 學年度公告之校本獎勵版面為例。)

步驟 1：請各校業務帳號管理者，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業務帳號、密碼登入「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https://school.inservice.edu.tw/>。



步驟 2：登入後於[重要公告]點選「最新消息」查詢該學年度獎勵名單。



107 學年度規劃
8/13 正式開始

2

重要公告

※最新消息：  [105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教師獎勵名單查詢](#)

※規劃說明：

1. 規劃內容：依學校發展特色填寫學校教師107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2. 規劃日期：8月13日(星期一)至8月31日(星期五)。
3. 規劃填寫人員：各校業務帳號代表一名。

本填報系統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設計維護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in-service@ncku.edu.tw或來電07-7258600

步驟 3：符合獎勵標準 1-於該學年度填報截止日前完成規劃。

105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 教師獎勵名單查詢

查詢學校：高雄市

教師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標準，方為獎勵之對象

[標準1] 於填報截止日前完成規劃

105學年度填報期：105.9.5~105.9.30止

3

[標準2] 年度實際研習時數同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

(1)條件一：高於全國高職進修平均時數46.50小時以上者

(2)條件二：達國教署職業學校教師PR70進修時數(前30%) 50小時以上者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標準1] 完成規劃	[標準2] 實際研習時數	符合獎勵標準
1	陳	R1224*****	完成	479	符合
2	楊	A2244*****	完成	57	符合
3	陳	E1207*****	未完成	153	未符合
4	陳	S2209*****	未完成	143	未符合
5	謝	S1210*****	完成	38	未符合
6	許	E2022*****	完成	35	未符合
7	謝	S2206*****	未完成	34	未符合

步驟 4：符合獎勵標準 2-該年度實際研習時數同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

105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 教師獎勵名單查詢

4

查詢學校：高雄市

教師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標準，方為獎勵之對象

[標準1] 於填報截止日前完成規劃

105學年度填報期：105.9.5~105.9.30止

[標準2] 年度實際研習時數同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

(1)條件一：高於全國高職進修平均時數46.50小時以上者

(2)條件二：達國教署職業學校教師PR70進修時數(前30%) 50小時以上者

(1)達該年度全國同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

(2)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70以上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標準1] 完成規劃	[標準2] 實際研習時數	符合獎勵標準
1	陳	R1224*****	完成	479	符合
2	楊	A2244*****	完成	57	符合
3	陳	E1207*****	未完成	153	未符合
4	陳	S2209*****	未完成	143	未符合
5	謝	S1210*****	完成	38	未符合
6	許	E2022*****	完成	35	未符合
7	謝	S2206*****	未完成	34	未符合
8	邱	S2210*****	未完成	29	未符合
9	林	S2207*****	未完成	27	未符合
10	蔡	E1217*****	未完成	21	未符合

以高雄市某職業學校為例，符合獎勵方案的教師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

標準一為該教師需完成規劃，標準二為該教師研習總時數達 50.00 小時以上。

註：故未完成，或於填報期後才完成，時數未達標準以上之教師則不予獎勵。

附件、「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

壹、依據

依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之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之推動，鼓勵學校及所屬教師踴躍上網填寫研習需求規劃。
- 二、落實知識管理行動力，達成學校創新發展的使命。
- 三、即時掌握學校與教師專業研習歷程與成效，使之均能了解自我研習目標達成度，可持續作為專業發展即時規劃落實之對照參考。
- 四、促進教師進修網效能提升，進而分析學校及教師對專業發展的進修需求，供日後發展學校願景及提供相關研習單位舉辦研習之參考。

參、獎勵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全國各縣市、學校及所屬教師，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上網完整填報研習規劃確認送出者。

肆、方案實施流程

- 一、全國學校及教師須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分別完成「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之填報。
- 二、該學年度學校填寫時程結束，教師進修網將統計國教署及各縣市整體填寫率。
- 三、該學年度學期結束後，教師進修網將統計學校及教師之獎勵名單。
- 四、獎勵名單等相關資料由教師進修網彙整後陳報教育部。

伍、說明事項

- 一、獎勵名單等相關資料由教師進修網彙整後，於次一學年度12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 二、未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完整填寫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之學校及教師，如達獎勵標準，將不予獎勵。
-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統計期間以該學年度結案上傳並完成時數審核之研習課程為統計項目，尚未登錄、核發、審核之課程將不予採計。
- 四、本辦法未竟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獎勵辦法

- 一、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縣市獎勵標準：
 - (一)各轄屬學校於該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填寫時程內，依

照學校本位發展需求，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始可計入。

(二)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達 60%以上者，由教育部給予相關獎勵。

二、學校獎勵標準：

(一)學校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二)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三)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教育部發函該縣市政府，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該校相關承辦人員敘獎。

三、教師獎勵標準：

(一)教師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二)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三)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縣市政府發函至學校，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教師敘獎。

柒、目標達成獎勵表

$$\diamond \quad \text{百分等級計算方式, } PR = \left[cf_L + \left(\frac{X - X_L}{i} \right) * f_x \right] \frac{100}{N}$$

獎勵對象	獎勵標準
各縣市 教育部國教署	轄屬學校填寫率達 60%以上者
學校	1.實際研習時數達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 2.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教師	1.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 2.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